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局文件

珠高科〔2025〕195 号

关于印发《高新区 2025 年春节期间稳岗惠企若干措施（支持企业扩大生产）实施细则》的通知

区发改重大办、区发改财政局：

《高新区 2025 年春节期间稳岗惠企若干措施（支持企业扩大生产）实施细则》已经区管委会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珠海高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局

2025 年 5 月 1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珠海高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局

2025 年 5 月 19 日印发

高新区 2025 年春节期间稳岗惠企若干措施 (支持企业扩大生产) 实施细则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岁末年初稳岗扩岗工作，切实保障重大项目、重点企业用工需求，确保春节期间项目建设稳步推进，企业生产稳定有序，保持我区经济平稳运行，高新区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制定《高新区 2025 年春节期间稳岗惠企若干措施》。为加快推动珠海高新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扶持资金是指由区财政年度预算安排的，用于落实《高新区 2025 年春节期间稳岗惠企若干措施》(珠高办字〔2025〕8 号)中第六条的政策条款。

第三条 扶持资金的管理使用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实行资金绩效管理，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支持主体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在珠海高新区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纳入我区规上工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13-43 开头）统计的企业（以下统一简称企业）。

第五条 申报企业运营状态正常，信用记录良好。

第三章 支持内容

第六条 鼓励工业企业扩产增效

1. 支持标准:

对 2025 年 1-3 月产值超过 3000 万元且同比增速超过 10%、20%、40%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同比增量 2‰、3‰、4‰的一次性奖励；

对 2025 年 1-3 月产值超过 8000 万元且同比增速超过 10%、20%、40%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同比增量 3‰、4‰、5‰的一次性奖励；

对 2025 年 1-3 月产值超过 1.5 亿元且同比增速超过 10%、20%、40%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同比增量 4‰、5‰、6‰的一次性奖励。

2. 其他条件:

(1) 每家企业所获奖励资金总计不超过其一季度增值税区级留存金额的 80%。

(2) 规上工业企业 1-3 月产值按 1-3 月统计直报网站导出的工业统计B204-1 表数据执行。

(3) 上年度一季度产值数为 0 的新增规上企业，增量奖励按照最低档次执行。

第四章 申报及评审程序

第七条 项目启动。区科技产业主管部门集中开展政策申报，发布申报通知，明确申报要求、申报时间、受理地点等具体信息。

第八条 项目申报。申报单位按照实施细则及申报通知的要求，在规定时限内进行项目申报，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项目评审。区科技产业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认定。

第十条 项目公示。区科技产业主管部门根据项目评审结果，对拟支持的单位进行网上公示，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区管委会最终审定。

第十一条 资金拨付。区科技产业主管部门根据最终审定的奖励扶持方案按相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

第五章 项目管理及绩效监督

第十二条 项目管理。项目申请单位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经费的日常管理，应建立项目经费内部管理制度，合理合规使用项目经费，接受经费管理监督检查，对项目经费的使用负责。

第十三条 绩效监督。区管委会将不定期对资金扶持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对拒不配合相关工作的，列入征信黑名单，三年内不得申报区级财政扶持资金；对存在不履行项目责任承诺书、合同义务、绩效表，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骗取、挪用资金等行为的项目单位，撤销其项目，停拨所有未拨款项，

追回所有已拨资金，五年内不得申报区级财政扶持资金，并向社会公开其违法违规信息；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项目实行市、区同一事项“就高不重复”奖励原则，同一事项不能重复享受同类型补贴，享受本政策奖补的企业和个人须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五条 享受本政策扶持的对象，须签订相关承诺书，若扶持对象违反承诺，应将所获扶持资金予以退回。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所涉及补贴、奖励等金额的币种均指人民币。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相关条款由珠海高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局负责解释。